

東海大學體育特優應屆畢業生選拔與獎勵辦法

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法規會修正通過

八十六年二月廿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9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9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3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8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體育運動表現特優應屆畢業生，發揚術德兼修之教育宗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體育特優應屆畢業生候選人應具下列各款條件：
一、本校畢業生，在校期間曾參加校代表隊者。
二、訓練期間積極進取為公服務盡心盡力者。
三、畢業學科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各校代表隊推薦以一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選拔給分標準：校代表隊積分(32分)、比賽成績(56分)、教練評核(12分)，評分細則由室務會議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選拔委員由體育室主任(召集人)及校代表隊教練或輔導老師組成。
- 第六條 選拔委員依據各校代表隊教練提出之隊員名單，依選拔給分標準選出體育特優應屆畢業生二名。
- 第七條 體育特優應屆畢業生，由學校訂製獎座及獎狀，於畢業典禮時頒授並刊載其姓名於畢業生榮譽錄以資鼓勵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